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崔之火先生、孙利先生、朱士民先生及郑金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崔之火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利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士民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金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其秀 丁以升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